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建设 暂行办法

(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构建“2+X”本科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复旦本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复旦大学2020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是根据“大类招生、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多元发展”原则构筑的厚基础、高质量的多元育人体系。“2”是指从通识教育和专业培养两方面入手，夯实个人发展基础；“X”是指基于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在学分制下提供专业进阶、跨学科发展、创新创业等多种发展路径，更好地为学生创造专兼结合、互相贯通的多元发展空间。

第二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构建，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引导促进一流学科建设和一流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融入人才选拔与培养，打造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融合育人系统，为学生创造更加丰富多元的学习机会和发展渠道，为国家兴旺、社会发展、人类文明进步培养具有

“国家意识、人文情怀、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的领袖人才、行业栋梁及社会英才。

第三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通识教育，包括通识核心和专项教育，旨在培养学生价值判断和道德推理的能力，理解人类文明丰富性和多样性的能力，认识现代社会基础框架的能力，体认中国文化与智慧、把握中国国情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论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自我管理、教育和服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 “2+X”本科培养体系的专业培养，包括大类基础教育和专业核心教育。大类基础教育课程是按照基础性、公共性和学术性原则设置，具有规范精炼的知识体系，使学生获得严格的大类学科基础训练的一组课程。专业核心教育课程包含各专业最核心的知识结构与脉络，是评估专业素养与颁发学位的关键支撑。

第五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专业进阶路径，旨在帮助学生在专业培养基础上继续深入学习，成为专业学术和应用人才。专业进阶路径含多种专业进阶课程模块，是帮助学生强化学术素养、形成学术发展方向的高质量课程组合。选择专业进阶路径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有获得院长(系主任)推荐信和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的机会。

专业进阶路径设立本科荣誉项目，其目标是通过更具挑战性的荣誉课程和高质量的科研实践激发能力卓越、志存高远的优秀本科生在学习和研究上的最大潜能，帮助他们获得深厚的专业基

础和充实的研究经验，使其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持久的学术竞争力。选择荣誉项目学习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和院系荣誉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修读和科研实践等要求后，可以获得专业毕业证书、荣誉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有获得复旦学院推荐信和向院系申请优先推免直研资格的机会。

第六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跨学科发展路径，目的是帮助学生获得多学科背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跨学科发展路径的主要载体是学程，即围绕特定专业或主题设立的一组系列精干课程。所有学生均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选修相应学程，完成学程学习可获相应学程证书。选择跨学科发展路径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跨学科发展路径设立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其目标是为学有余力、有志于在交叉学科领域发展的学生提供跨学科专业的深入系统培养。选择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满足“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以及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注记。

选择跨学科发展路径的学生，如其修读方案如符合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也可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

第七条 “2+X”本科培养体系提供的创新创业路径，目的是为有志于投身创新创业的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知识、技能和支持。选择创新创业路径的学生，必须修读特别设计的创新创业学程。在满足

“2+X”本科培养体系相关学分修读要求后，可以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以及相应的创新创业学程证书和创业支持。

选择创新创业路径的学生，如其修读方案如符合所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也可向院系申请推免直研资格。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在本科学习前两年进行，按照双向选择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学生自主报名后由接收院系考核录取。学生在本校“2+X”本科培养体系学习时，也可跨校辅修外校相关专业，经外校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跨校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可以按学校和院系有关规定申请推免直研资格。

第九条 “2+X”本科培养体系实行学分制。学生获得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所需的总学分约 155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和专业培养部分合计约 118~122 学分，多元发展部分约 35 学分。学生按所在专业要求于每学年缴纳学费后，如毕业时修读总学分数超出所选专业的进阶路径应修学分数 15 学分以上的，应对超出 15 学分的部分补缴学分修读费。

通识教育所需的 44~48 学分，包括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6~28 学分和专项教育课程 16~20 学分。专业培养所需的 74 学分，包括大类基础课程 15~31 学分和专业核心课程（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43~59 学分。

学生多元发展所需的学分组成因发展路径而异。完成专业进阶路径需要修读 2 个本专业进阶课程模块，总学分数原则上不少于 35，课程模块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

修。完成荣誉项目需要修读荣誉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荣誉课程是更具挑战性的大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或）专业进阶课程模块课程，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总则（试行）》。

完成跨学科发展路径需要修读 2 个学程，总学分数不少于 35，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每个学程是由外专业或多专业合作开设，含围绕某一主题的不少于 5 门大类基础、专业核心和（或）专业进阶课程，共 15~20 学分，课程教学与成绩评定与相关专业学生同班、同质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完成辅修学士学位项目需要完成至少一个本专业进阶模块，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大类基础、专业核心和专业进阶课程等约 40 学分，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辅修学士学位项目暂行办法》。

完成创新创业路径需要修读学程和创新创业学程，总学分数原则上不少于 35，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每个创新创业学程 15~20 学分，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本科学程项目”实施总则》。

学生选择多元发展路径时，专业进阶课程模块和辅修学士学位可以冲抵学程，荣誉课程学分可以替代规定的专业培养和专业进阶课程模块课程学分，专业培养和多元发展路径共享的课程只计算一次学分。学生确定或更改发展路径时均应得到本科生专业导师同意。

第十条 复旦学院负责“2+X”本科培养体系组织实施。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2+X”本科培养体系的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课程教学培养方案。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2+X”本科培养体系相应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进阶课程模块课程、荣誉课程、学程课程和辅修学士学位项目教学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定“2+X”本科培养体系的创新创业学程教学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复旦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